



3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3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0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0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03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双楼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9	6.5~8.5	/
铁	0.005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	1.0	mg/L
铝	0.0014	0.2	mg/L
氯化物	48.76	250	mg/L
硫酸盐	40.5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17.4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9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2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672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889	1	Bq/L
菌落总数	2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浩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3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0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0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03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双楼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8	6.5~8.5	/
铁	0.004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194	0.2	mg/L
氯化物	45.83	250	mg/L
硫酸盐	41.2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23.8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8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22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425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777	1	Bq/L
菌落总数	7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张圣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4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04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04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04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后河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8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19	0.2	mg/L
氯化物	53.22	250	mg/L
硫酸盐	36.9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61.1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6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73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81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66	1	Bq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4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04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04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04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后河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2	6.5~8.5	/
铁	0.0044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	1.0	mg/L
铝	0.004	0.2	mg/L
氯化物	52.8	250	mg/L
硫酸盐	37.9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9.4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1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5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54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1.15	10	mg/L

（转下页）

（接上页）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85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77	1	Bq/L
菌落总数	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洁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5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05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05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05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 商 标：/
样品批号：/ 规格数量：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/ 保质期：/
检测类别：委托 检测依据：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无色液体塑料瓶装 采 样 人：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/ 样品来源：汾陈镇岗杨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
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8	6.5~8.5	/
铁	0.001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52	1.0	mg/L
铝	0.0037	0.2	mg/L
氯化物	54.31	250	mg/L
硫酸盐	40.0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22.9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23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2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53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334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19	1	Bq/L
菌落总数	8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用章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5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05-2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05-2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05-2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王国岭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汾陈镇岗杨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6	6.5~8.5	/
铁	0.0053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1	1.0	mg/L
铝	0.0048	0.2	mg/L
氯化物	56	250	mg/L
硫酸盐	41.6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3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39.8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23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0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49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347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658	1	Bq/L
菌落总数	8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洁

襄城县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6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
有效期2024年5月31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06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06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06-1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王国岭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汾陈镇砖墙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2	6.5~8.5	/
铁	0.002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175	1.0	mg/L
锌	0.1596	1.0	mg/L
铝	0.0016	0.2	mg/L
氯化物	51.59	250	mg/L
硫酸盐	39.9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5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50.0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22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1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6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23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5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24	1	Bq/L
菌落总数	8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6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06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06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06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砖墙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	6.5~8.5	/
铁	0.0016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3	1.0	mg/L
锌	0.01	1.0	mg/L
铝	0.0015	0.2	mg/L
氯化物	50.91	250	mg/L
硫酸盐	39.7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53.0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6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23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724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54	1	Bq/L
菌落总数	7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亚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7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07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07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07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方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9	6.5~8.5	/
铁	0.0036	0.3	mg/L
锰	0.0011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2	1.0	mg/L
铝	0.0074	0.2	mg/L
氯化物	87.18	250	mg/L
硫酸盐	52.1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19.4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03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724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05	1	Bq/L
菌落总数	8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

顾子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7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07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07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07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方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1	6.5~8.5	/
铁	0.0079	0.3	mg/L
锰	0.0009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188	1.0	mg/L
铝	0.0043	0.2	mg/L
氯化物	87.17	250	mg/L
硫酸盐	52.3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23.5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4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81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87	1	Bq/L
菌落总数	5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欣委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8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4-108-1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4-108-1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4-108-1

收样日期: 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: 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王国岭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汾陈镇老庄闫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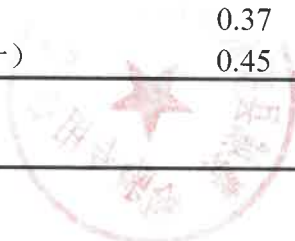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5	6.5~8.5	/
铁	0.0017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1	1.0	mg/L
铝	0.0038	0.2	mg/L
氯化物	52.5	250	mg/L
硫酸盐	40.1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5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77.1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26	3	mg/L
氨(以N计)	0.04	0.5	mg/L
砷	0.000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7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45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硝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2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61	1	Bq/L
菌落总数	91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狄曼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8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08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08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08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老庄闫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	6.5~8.5	/
铁	0.006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9	1.0	mg/L
锌	0.0135	1.0	mg/L
铝	0.0072	0.2	mg/L
氯化物	51.17	250	mg/L
硫酸盐	39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8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74.2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32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77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3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2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72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75	1	Bq/L
菌落总数	3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9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
有效期至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09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09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09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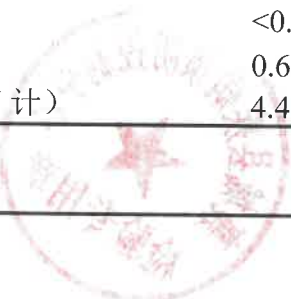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朱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9	6.5~8.5	/
铁	0.0238	0.3	mg/L
锰	0.0006	0.1	mg/L
铜	0.0043	1.0	mg/L
锌	0.0288	1.0	mg/L
铝	0.0036	0.2	mg/L
氯化物	128.41	250	mg/L
硫酸盐	74.1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60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22.3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4.46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94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19	1	Bq/L
菌落总数	8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长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0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09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09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09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朱堂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1	6.5~8.5	/
铁	0.0168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6	1.0	mg/L
锌	0.02	1.0	mg/L
铝	0.004	0.2	mg/L
氯化物	96.59	250	mg/L
硫酸盐	55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2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09.87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3.3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20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80	1	Bq/L
菌落总数	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欣子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0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0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0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0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汾陈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8	6.5~8.5	/
铁	0.0212	0.3	mg/L
锰	0.0031	0.1	mg/L
铜	0.002	1.0	mg/L
锌	0.0795	1.0	mg/L
铝	0.0058	0.2	mg/L
氯化物	116.92	250	mg/L
硫酸盐	123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8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96.3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36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2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7.01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 α 放射性	0.0490	0.5	Bq/L
总 β 放射性	0.0868	1	Bq/L
菌落总数	1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0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0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0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0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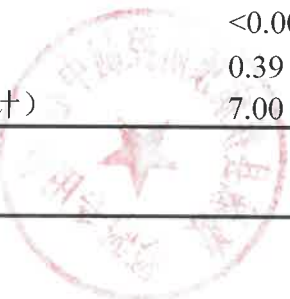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汾陈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27	6.5~8.5	/
铁	0.0193	0.3	mg/L
锰	0.0036	0.1	mg/L
铜	0.0006	1.0	mg/L
锌	0.0823	1.0	mg/L
铝	0.004	0.2	mg/L
氯化物	119.2	250	mg/L
硫酸盐	128.5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9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311.5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36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0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9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7.00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硝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33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06	1	Bq/L
菌落总数	2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欣子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1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1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1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1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台官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39	6.5~8.5	/
铁	0.0053	0.3	mg/L
锰	0.0027	0.1	mg/L
铜	0.0001	1.0	mg/L
锌	0.0179	1.0	mg/L
铝	0.0036	0.2	mg/L
氯化物	89.37	250	mg/L
硫酸盐	56.2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2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367.5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2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0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5.97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46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03	1	Bq/L
菌落总数	6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爱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1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1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1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1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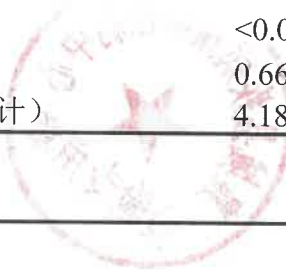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台官李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6	6.5~8.5	/
铁	0.0055	0.3	mg/L
锰	0.0015	0.1	mg/L
铜	0.0015	1.0	mg/L
锌	0.0259	1.0	mg/L
铝	0.0032	0.2	mg/L
氯化物	88.41	250	mg/L
硫酸盐	52.0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1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388.9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28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0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25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66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4.18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07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924	1	Bq/L
菌落总数	6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长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襄城县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专用章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5月3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2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2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2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2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仲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8	6.5~8.5	/
铁	0.0072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78	1.0	mg/L
铝	0.0026	0.2	mg/L
氯化物	55.08	250	mg/L
硫酸盐	49.4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84.9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26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7	0.5	mg/L
砷	0.001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36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3.60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59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12	1	Bq/L
菌落总数	5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爱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2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2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2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2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 商 标：/
样品批号：/ 规格数量：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/ 保质期：/
检测类别：委托 检测依据：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无色液体塑料瓶装 采样人：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/ 样品来源：汾陈镇仲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：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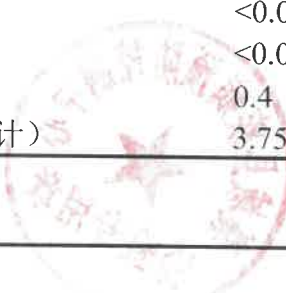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47	6.5~8.5	/
铁	0.0096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6	1.0	mg/L
锌	0.0148	1.0	mg/L
铝	0.0039	0.2	mg/L
氯化物	52.67	250	mg/L
硫酸盐	49.1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3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53.3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28	3	mg/L
氨(以N计)	0.05	0.5	mg/L
砷	0.001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3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4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3.75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$<3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$<5 \times 10^{-5}$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$<8 \times 10^{-5}$	0.06	mg/L
三溴甲烷	$<1.2 \times 10^{-4}$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$<2.0 \times 10^{-3}$	0.05	mg/L
三氯乙酸	$<1.0 \times 10^{-3}$	0.1	mg/L
溴酸盐	$<5.0 \times 10^{-3}$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620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847	1	Bq/L
菌落总数	1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3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4-113-1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4-113-1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4-113-1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北纸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	6.5~8.5	/
铁	0.0075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03	1.0	mg/L
锌	0.0126	1.0	mg/L
铝	0.0045	0.2	mg/L
氯化物	84.53	250	mg/L
硫酸盐	46.85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7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	234.7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28	3	mg/L
氨（以N计）	0.04	0.5	mg/L
砷	0.002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9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8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1.44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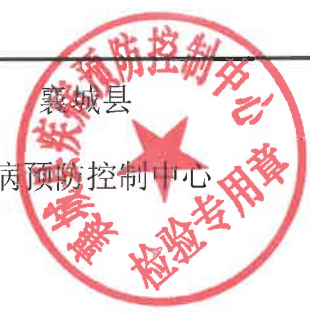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 3×10^{-5}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 5×10^{-5}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 8×10^{-5}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 1.2×10^{-4}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 2.0×10^{-3}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 1.0×10^{-3}	0.1	mg/L
溴酸盐	< 5.0×10^{-3}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581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84	1	Bq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4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4-113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4年06月06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联系地址：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61700

联系电话：0374-8393118





181603100409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 XM2024-113-2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 XM2024-113-2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 XM2024-113-2

收样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4年05月21日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0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13-2023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王国岭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汾陈镇北纸房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汾陈镇镇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^b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53	6.5~8.5	/
铁	0.0017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0.0012	1.0	mg/L
锌	0.0147	1.0	mg/L
铝	0.005	0.2	mg/L
氯化物	90.37	250	mg/L
硫酸盐	48.4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0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249.6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3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	0.5	mg/L
砷	0.0026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9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氟化物	0.3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87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3×10 ⁻⁵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5×10 ⁻⁵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8×10 ⁻⁵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1.2×10 ⁻⁴	0.1	mg/L
三卤甲烷	<1	1	mg/L
二氯乙酸	<2.0×10 ⁻³	0.05	mg/L
三氯乙酸	<1.0×10 ⁻³	0.1	mg/L
溴酸盐	<5.0×10 ⁻³	0.01	mg/L
亚氯酸盐	<0.04	0.7	mg/L
氯酸盐	<0.23	0.7	mg/L
总α放射性	0.0711	0.5	Bq/L
总β放射性	0.0798	1	Bq/L
菌落总数	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0.06.06

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